

广东永航新材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13”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8月13日，广东永航新材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料车间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高明区成立了由区应急局、公安分局、区纪委监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更合镇政府等有关单位领导和人员组成的“8·13”事故调查组。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分析研究，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并提出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及防范整改措施。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有关单位和人员基本情况

广东永航新材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永航公司)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8551719214E；法定代表人：陆锦荣；成立日期：2010年3月18日；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小洞工业区；经营范围：生产、制造：建筑陶瓷；销售：陶瓷产品、

陶瓷原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陆锦荣，男，汉族，群众，住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公民身份号码：****，永航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人。

仇强波，男，汉族，群众，住址：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公民身份号码：****。经查，仇强波未取得营业执照，个人承包了永航公司原料车间装载机作业项目。依据《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¹的规定，仇强波作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自然人，属于生产经营单位。

梁培树，男，汉族，群众，住址：广东省怀集县****，公民身份号码：****，仇强波聘请到永航公司原料车间作业的装载机驾驶员。

朱小利，女，汉族，住址：四川省盐亭县****，公民身份号码：****，永航公司纸箱仓仓长，在此事故中死亡。

（二）装载机作业项目情况

2020年6月1日，永航公司与仇强波签订《铲车租用协议》，永航公司租用仇强波6台铲车（装载机，事发时实际正常作业的装载机5台），将原料车辆装载机作业项目发包给仇强波。仇强波负责配备足够司机，承担永航公司的上料及厂区内其他工作，作业主要内容是：负责堆好原料场，根据永航公司提供的配料单，

¹《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一）生产经营单位包括从事生产或者经营活动的企业法人、不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等生产经营主体。

从原料仓将各种原材料装运到磨球车间的喂料机。仇强波聘请了8名人员从事装载机作业。经查，永航公司未与仇强波在《铲车租用协议》中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且双方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三) 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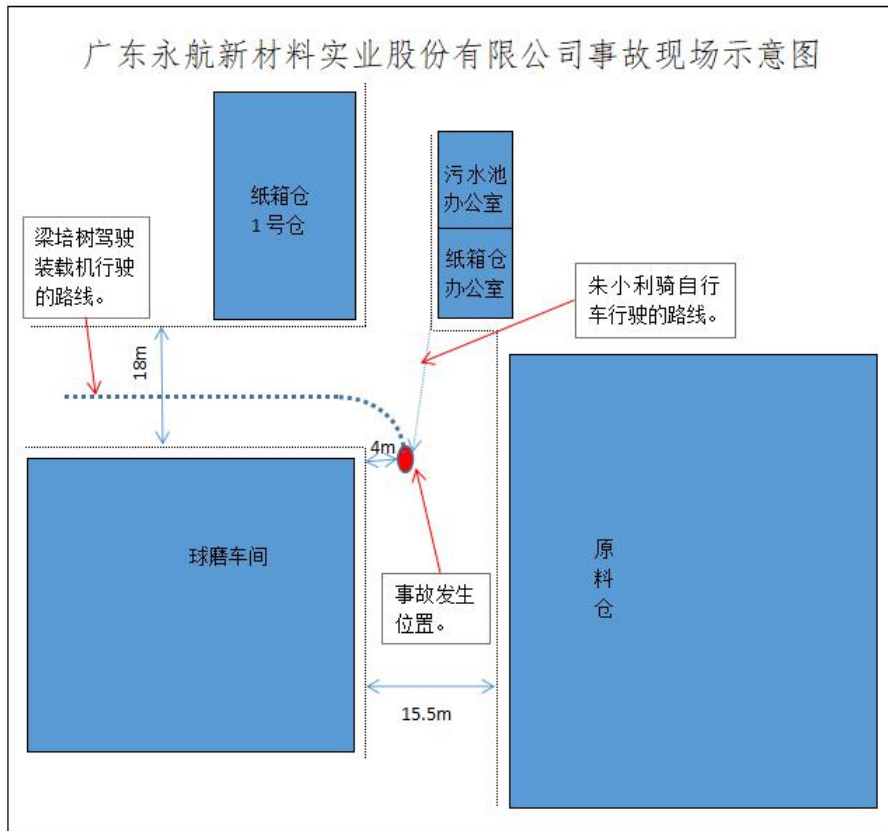
事故发生位置在永航公司原料车间内原料仓和球磨车间之间通道的一个T字型路口，现场停放有一台装载机，为发生事故的装载机。原料仓和球磨车间之间的通道宽约15.5m，装载机距离球磨车间一侧路边的距离约4m；球磨车间和纸箱仓1号仓之间的通道宽约18m。装载机机身上印有龙工LG850的字样，装载机的铲斗上有半斗的泥土，装载机上未设置安全操作规程。装载机长约6.8m，宽约3m，高约3.3m；装载机驾驶位距离地面约1.72m；装载机的铲斗长约2.9m，宽约1.4m，深度约0.79m。死者朱小利被压在装载机右后轮，旁边有一辆被压损坏的自行车。装载机下方有一台手机和一副眼镜。现场没有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分流的设施。路口旁的铁架上有一块“车辆慢行”的警示牌，现场未设置“当心车辆”的安全警示标志和限速标志，未设置装载机安全操作规程。

经查询，事发装载机是主要用于封闭道路和场所作业施工的轮式专用机械车，未列入《特种设备目录》，不属于特种设备，驾驶装载机不需要持有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或者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四) 事故司法鉴定情况

为查清事故情况，事故调查组委托广东华京司法鉴定所对事发装载机的车辆安全技术性能、事发时装载机的行驶速度、装载机的视野盲区及朱小利所骑乘的自行车是否在视线盲区范围进行鉴定。

鉴定结果为：装载机制动系效能符合技术标准；装载机转向系效能符合技术标准；装载机照明信号装置不符合技术标准。装载机在发生事故时的行驶速度约 19km/h。装载机前部距离前轮中心存在 1.9m 的绝对盲区，装载机前部铲斗下方区域有可视区域，该可视区域距离前轮中心位置为 7.7m，其宽度为 1.9m，该可视区域左、右两侧存在盲区，装载机前部距离前轮中心 7.7m 之外的区域存在盲区；事故发生前，装载机驾驶员可以在驾驶位观测到朱小利及其骑行的自行车。



图一 事故现场示意图



图二 事故现场监控录像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8月13日8时20分许，永航公司原料车间内装载机驾驶员梁培树驾驶装载机将泥土卸入喂料机后，铲斗内剩余半斗泥土，梁培树放下铲斗的拉杆，铲斗缓慢下降，随后梁培树驾驶装载机转换方向，向原料仓驶去。永航公司纸箱仓仓长朱小利从纸箱仓办公室门口骑自行车到原料车间南面的仓库收木托，朱小利骑行自行车时一直看手机。梁培树驾驶装载机在路口完成转弯后，未注意到装载机前方的朱小利，将朱小利撞倒并碾压，造成朱小利当场死亡。

(二) 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公安分局、区应急局、更合镇政府等有关单位领导和人员迅速赶赴现场开展现场处置工作，进行现场勘验、检查、收集证据等事故调查工作。现场救援处置措施得当，信息报送及时。

三、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朱小利，永航公司纸箱仓仓长。

(二)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标准和规定统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27万元。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原因

1. 直接原因

朱小利骑乘自行车时使用手机，未观察周边情况；梁培树违反了《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5.10.13²的规定，驾驶装载机行走过程中收斗，未注意到装载机前方的朱小利，撞倒并碾压朱小利致使其死亡，导致事故发生。

2. 间接原因

（1）仇强波，永航公司原料车间装载机作业承包人，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装载机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按规定对聘请的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及考核；未认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未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现场事故隐患；与发包方在同一作业区域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未与发包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采取的安全措施，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³以及《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条⁴的规

²《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5.10.13 产装或挖掘时，铲斗不应偏载。铲斗装满后，应先举臂再行走、转向、卸料。铲斗行走过程中不得收斗或举臂。

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定。

(2) 永航公司，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制定厂内车辆安全管理制度；未与装载机作业承包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对承包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对进入本单位的外包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不到位，原料车间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未采取人车分道等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二款⁵的规定。

(3) 陆锦荣，永航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未组织制定厂内车辆安全管理制度；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员工在厂内骑乘自行车时使用手机、原料车间未采取人车分道措施等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十八条第（二）项、第（五）项⁶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⁴《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建立和实施下列安全生产制度：（一）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制度；……

⁵《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三) 事故性质

根据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有关部门落实安全监管责任情况

2021年5月13日，更合镇应急办对永航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存在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等6项问题，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永航公司限期整改。2021年6月16日，更合镇应急办对永航公司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永航公司对存在问题已完成整改。未发现更合镇应急办有履职不到位的情况。

六、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 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朱小利骑乘自行车时使用手机，未观察周边情况，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因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 建议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

梁培树，违反安全管理规定，驾驶装载机行走过程中收斗，未注意到装载机前方的朱小利，撞倒并碾压朱小利致使其死亡，涉嫌违反刑法相关规定，建议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人员

1. 仇强波，永航公司原料车间装载机作业承包人，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一百零九条第

（一）项⁷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 永航公司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 陆锦荣，永航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九十二条第（一）项⁸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了认真汲取事故教训，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提出以下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事故单位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落实“三个必须”

永航公司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按要求必须进行一次大反思大讨论的警示教育、开展一次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主动向监管部门报告事故整改情况（以下简称“三个必须”），建立完整的“三个必须”档案资料；要组织制定汲取事故教训“三个必须”工作制度，将该项工作作为企业常规的安全生产工作制度。永航公司应加强外包作业的安全管理，将生产经营项目发包给取

⁷《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九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得营业执照的生产经营单位。

(二) 组织开展专用机械车辆作业安全专项检查

更合镇政府要进一步加强专用机械车辆作业的安全管理，组织开展装载机、叉车、挖掘机等专用机械车辆作业安全专项检查，主要对作业场所内情况进行认真排查，督促企业加强专用机械车辆作业的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三) 加强外包作业监管执法

更合镇有关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切实强化外包作业领域风险管控，要利用执法的手段，督促企业将外包作业纳入企业日常安全管理事项，加强对外包作业的统一协调、管理，防范外包作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 开展事故警示教育

更合镇政府要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宣传，将本次事故教训传达到辖区内的生产企业，重点是厂区内有专用机械车辆作业、涉及外包作业的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提高企业对防止车辆伤害事故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做好安全防范措施。